

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2018年清河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岁修工程施工中标候

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DSXD-RCWH-SG201801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18年06月25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2018年清河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岁修工程施工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40.436788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23天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40.131656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23天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40.736828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123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敬存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: BJ0032757;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李和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: 0012276;

中标候选人(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泰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: BJ0075584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(1) 中标候选人(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

1) 投标人资格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:

-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) 其他资格要求：

①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；

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③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

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⑤投标人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。

⑥投标人信誉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（2015年6月1日至今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。

3) 非联合体投标。；

中标候选人(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1) 投标人资格须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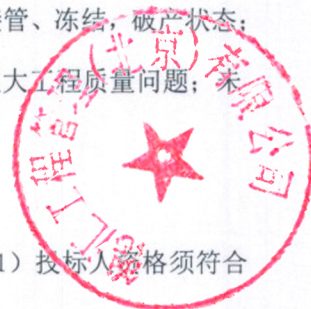
2) 其他资格要求：

①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；

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③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

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



信息共享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⑤投标人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。

⑥投标人信誉良好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（2015年6月1日至今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。

3）非联合体投标。；

中标候选人（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条件：1）投标人资格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）其他资格要求：

①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；

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③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

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⑤投标人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。

⑥投标人信誉良好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（2015年6月1日至今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。

3）非联合体投标。；

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文件,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条。

三、其他

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的同时,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

联 系 人: 孙亚铭

电 话: 010-62906889-6104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德汇工程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-707

联 系 人: 曾阳洋

电 话: 13121366952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勇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德汇工程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 (盖章)

